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2014 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

###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

## 引言

《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17(1)條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不論是否提述任何目的或情況)而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或任何狗隻或任何類別的狗隻，使其不受根據第 167 章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管限。

2.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47 條訂明，漁護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或豁免任何動物或屬於任何綱、屬或種的動物，使其不受第 421 章及其規例的任何條文或全部條文管制；而這項豁免可以是一般性的、為任何目的的或述明與任何情況有關的。第 421 章第 51(3)條訂明，漁護署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按他指明的期間及條件，以書面豁免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使其不受根據第 51 條所訂立的規例管限。

3. 漁護署署長如信納給予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豁免不會危害公眾及動物的健康，可行使權力給予有關的豁免。

4. 為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計劃，漁護署署長已訂立以下豁免公告：

- (a) 《2014 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使《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第 9(1)條<sup>1</sup>並不適用，詳情載於附件 A；以及

---

<sup>1</sup> 第 167D 章第 9(1)條規定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必須被人以狗帶控制。

- (b)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使第 421 章第 22(1) 及 23(1)條<sup>2</sup>和《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第 20(1)條<sup>3</sup>並不適用，詳情載於**附件 B**。

(統稱《公告》)

## 理據

### 管理流浪狗

5. 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

6.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流浪狗管理計劃下，該署會因應與流浪狗有關的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投訴、狗隻可能對市民構成威脅的潛在風險，以及狗隻咬人事件等情況，採取捕捉流浪狗的行動。

7. 被捕獲的流浪狗首先會送到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若健康情況許可，狗隻會被扣留四天。在觀察期間，當值獸醫師會密切監察狗隻的健康及其他狀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讓人領養。如果狗隻已領有牌照或植入晶片，漁護署會嘗試聯絡狗主，安排認領。至於沒有植入晶片或無人認領的狗隻，如健康狀況良好及性情溫馴，會交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至於因為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夠安排領養的狗隻，則會被人道毀滅。

8. 近年，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新和優化措施，加強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被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近年因此而已有所減少。二零一二年的數目相對二零零八年而言下降了 45%。儘管如此，被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和捕捉及處理流浪狗的方法是否適當等

---

<sup>2</sup> 第 421 章第 22(1)條禁止動物畜養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第 23(1)條規定，除非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狗隻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而按常理可預料該動物會從該地方遊蕩至公眾地方的。

<sup>3</sup> 第 421A 章第 2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但根據及按照牌照而畜養，則屬例外。

問題，仍備受關注。有建議認為，當局應探討在香港推行“捕絕放”計劃，作為控制流浪狗數目的另一方法。

### “捕絕放”概念

9. “捕絕放”指為捕獲的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然後將其放回原來所在地。倡議者相信，“捕絕放”的做法可無須透過人道毀滅的方式而逐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不過，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這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尚未經科學證實。

10. 基於以上所述，一直提倡“捕絕放”概念的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即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建議推動落實一項新措施，並獲漁護署同意協助在選定地區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目的是確定該計劃在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方面是否有成效。至於在該計劃指定試驗區以外的地方，漁護署會繼續沿用捕捉及移走的方法，以控制香港的流浪狗數目。

### “捕絕放”計劃的詳情

11. “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概要載於下文各段。

#### *試驗區*

12. 合適的試驗區應是現時已有穩定流浪狗數目的地區，而試驗區內最初的流浪狗數目應在合理的水平。為盡量減少試驗計劃中發生流浪狗造成狂犬病、狗隻咬人事件及交通事故的風險，試驗區不得設於醫院、學校、安老院、繁忙街道附近，也不得設於與內地接壤的邊界 500 米範圍內。基於以上準則及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後，當局已在長洲及大棠物色到兩個地區，作為試驗計劃的試驗區。顯示該兩個試驗區實際位置的地圖載於附件 C。

#### *計劃統籌者及照顧者*

13. 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將擔任計劃統籌者，並

依照一套與漁護署預先議定的運作程序推行試驗計劃。計劃統籌者會招募義工及聘請僱員擔任照顧者，負責捕捉和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在參加試驗計劃前，照顧者必須完成由計劃統籌者主辦並獲漁護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必須涵蓋動物營養、動物行為、環境安全及狗隻捕捉方法。照顧者會負責餵飼和監察試驗計劃下的狗隻。照顧者在參與試驗計劃相關的活動時，須帶備由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以資識別。

### *由計劃統籌者處理狗隻*

14. 計劃統籌者會運送在試驗區<sup>4</sup>內捕捉的流浪狗到他們指定的獸醫診所，接受醫療和性情評估。狗隻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sup>5</sup>，便會由註冊獸醫進行檢驗，然後才放回試驗區。這些狗隻會獲安排服用預防各類寄生蟲的藥物，並會接受絕育手術、植入微型晶片、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疾病的疫苗，以預防出血性腸胃炎病毒感染、犬溫熱、犬傳染性肝炎及鈎端螺旋體病。除微型晶片外，狗隻在放回試驗區前會加上顯眼的辨認標記。<sup>6</sup>

15. 試驗計劃下的狗隻在放回試驗區後，會由照顧者負責餵飼和監察。照顧者不得過量餵飼，而且須確保餵飼狗隻的活動不會影響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

### *暫停／終止試驗計劃*

16. 為保障公眾衛生與安全，假如在試驗期內本港證實發現狂犬病或人畜共通病個案，而流浪狗與該流行病的傳播有關連，試驗計劃便會立即終止。

---

<sup>4</sup> 試驗計劃的對象是試驗區內的流浪狗(包括野狗及半野狗)，不論牠們是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還是在試驗期間才進入試驗區。計劃統籌者會先讓照顧者透過定期餵飼流浪狗，與狗隻建立互信，然後才進行捕捉。不過，若狗隻野性難馴，以致未能實行上述餵飼捕捉方法，則計劃統籌者也可採用傳統的捕捉方法，包括使用捉狗索及捕狗器。

<sup>5</sup> 如發現所捕捉的狗隻植有微型晶片、性格看似合羣或懷疑有人飼養，計劃統籌者會把狗隻留在其收容所內或轉介到相關的動物管理中心，直至核實狗主的身分。如證實狗隻有人飼養，便會把其交回狗主。無人飼養的狗隻如健康良好，性情適合被領養，便會獲安排領養。具侵略性的狗隻可能危及公眾安全，因此會被人道毀滅。

<sup>6</sup> 應注意的是，雖然為數不多，但可能會有外來狗隻進入試驗區，所以捕捉和絕育將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外來狗隻以及那些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但尚未被捕捉和絕育的狗隻都可能會繼續繁殖後代。因此，計劃統籌者須在整個試驗期內繼續捕捉和處理有關狗隻。

17. 假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試驗計劃便會暫停：

- (a) 就試驗計劃提出的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相關投訴數目顯著增加；或
- (b) 試驗計劃下有一隻或以上的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

在試驗計劃暫停期間，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會攜手工作，制訂可行的補救措施。如無法覓得可行的解決辦法防止日後再發生這些事件，計劃便會終止。

18.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漁護署可要求計劃統籌者暫停試驗計劃：

- (a) 計劃統籌者在程序上違規或不遵守議定的運作程序；或
- (b) 有關區議會或當地社區團體不再支持試驗計劃。

在暫停試驗計劃期間，漁護署會盡力與計劃統籌者及其他方面聯手解決問題。若調解及補救措施失敗，試驗計劃便會終止。“捕絕放”試驗計劃終止後，會在有關的試驗區內恢復採用傳統的捕捉和移走方法。

## 《公告》

19. 為利便“捕絕放”計劃推行，第 167D 章第 9(1)條<sup>7</sup>和第 421 章第 22(1)及 23(1)條<sup>8</sup>的規定須不適用於根據試驗計劃釋放狗隻。第 421A 章第 20(1)條<sup>9</sup>也須不適用於該計劃下畜養狗隻。

20. 《2014 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在《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第 167F 章)加入新的第 3 及 4 條。第 3 條就詞彙訂立定義。第 4(1)條訂明，就安排、容受或准許在“捕絕放”計

---

<sup>7</sup> 第 167D 章第 9(1)條規定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必須被人以狗帶控制。

<sup>8</sup> 第 421 章第 22(1)條禁止動物畜養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第 23(1)條規定，除非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狗隻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而按常理可預料該動物會從該地方遊蕩至公眾地方的。

<sup>9</sup> 第 421A 章第 2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但根據及按照牌照而畜養，則屬例外。

劃下釋放大型狗隻的人而言，第 167D 章第 9(1)條並不適用。第 4(2) 條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大型狗隻即屬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首先，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須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顯示該人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並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再者，該統籌者須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為該狗隻附加辨認標記：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並已絕育及已接種防禦某些狗隻疾病的疫苗。第 4(3)及(4)條列出關乎訓練課程及大型狗隻評估的補充規定。

21.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第 3 條訂明，當狗隻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時，第 421 章第 22(1)及 23(1)條並不適用。第 4(1)條載述狗隻被視作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的情況。有關情況與第 20 段所述的相若。第 4(2)及(3)條列出關乎訓練課程及狗隻評估的補充規定。

22.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第 5 條訂明，如任何人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狗隻，而其目的為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及(如適用的話)替該狗隻進行絕育及接種疫苗，則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421A 章第 20(1)條管限。另外，如某人獲發身分識別證，並為以下原因畜養狗隻，該人亦可獲豁免：為上述目的將該狗隻帶進計劃統籌者的處所，或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並於其內釋放。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告》生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 建議的影響

24.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透過問卷及地區諮詢論壇，向各鄉事委員會、村代表、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收集有關“捕絕放”試驗計劃(特別是物色試驗區的工作)的意見。位於私人土地的大棠試驗區已取得地主及租戶支持，並獲得元朗區議會通過。長洲試驗區本來包括兩個工作區，一個是位於長洲北的大貴灣，另一個是位於長洲南的長洲墳場。由於長洲北部分居民對於在長洲推行試驗計劃表示憂慮，愛護動物協會(長洲試驗區的計劃統籌者)已把大貴灣工作區從試驗計劃中剔出，並調整長洲南的工作區界線。長洲南的居民及離島區議會對於在長洲南推展試驗計劃均無異議。愛護動物協會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26.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

## 宣傳安排

27. 《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8.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聯絡(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17(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  
《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第 167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對已通過性情及服從性測試的大型狗隻的管制”。**
4. 修訂第 1 條標題(豁免對大型狗隻的管制)  
第 1 條，標題 —  
廢除  
“豁免對大型狗隻的管制”  
代以  
“已通過性情及服從性測試的大型狗隻免受管制”。
5. 加入第 2 部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 “第 2 部

### 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大型狗隻

#### 3.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計劃統籌者** (programme coordinator)指 —

- (a) 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託人法團，該法團屬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託人法團”是“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rustees Incorporated”的譯名。)；或
- (b)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該公司屬根據在其成立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捕絕放計劃”** (TNR program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試驗計劃 —

- (a) 旨在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機制在減少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及
- (b) 由計劃統籌者實施；

**註冊獸醫**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具有《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試驗區** (trial zone)指 —

- (a) 長洲試驗區，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 —
  - (i) 由署長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簽署；及
  - (ii) 編號為 AFD-LS-2014-53-2B；或

- (b) 大棠試驗區，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 —
- (i) 由署長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簽署；及
  - (ii) 編號為 AFD-LS-2014-5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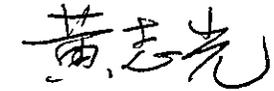
漁護署 (Department)指漁農自然護理署；

嚴重狗隻疾病 (major dog disease)指狂犬病、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犬瘟熱、犬病毒性肝炎或鈎端螺旋體病。

4. 關乎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大型狗隻的豁免

- (1)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 D)第 9(1)條不適用於安排、容受或准許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大型狗隻的人。
- (2) 就第(1)款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大型狗隻即屬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 —
  - (a) 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該證顯示該人 —
    - (i) 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及
    - (ii) 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及
  - (b) 該狗隻附有辨認標記，而該標記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由該統籌者附加的 —
    - (i) 經評估該狗隻的健康狀況及性情後，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
    - (ii) 該狗隻已由註冊獸醫進行絕育；及
    - (iii) 該狗隻已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接種疫苗。
- (3) 為施行第(2)(a)(ii)款，上述訓練課程 —

- (a) 須涵蓋動物營養、動物行為、環境安全及捕捉狗隻方法；及
  - (b) 須經署長批准。
- (4) 為施行第(2)(b)(i)款 —
- (a) 關於大型狗隻的健康狀況的評估，須由註冊獸醫作出；及
  - (b) 關於大型狗隻的性情的評估，須由以下人士作出 —
    - (i) 註冊獸醫；或
    - (ii) 有關計劃統籌者認可的狗隻訓練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14 年 11 月 11 日

### 註釋

“捕絕放計劃”(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機制在減少於長洲及大棠的選定範圍(統稱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託人法團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統稱計劃統籌者)將實施計劃。

2.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 D)(《規例》)第 9(1)條訂明，大型狗隻須藉狗帶控制，方可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本公告第 5 條在《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第 167 章，附屬法例 F)中加入新的第 2 部(新的第 3 及 4 條)，訂明《規例》第 9(1)條不適用於安排、容受或准許在計劃下釋放大型狗隻的人(豁免)。
3. 新的第 3 條就詞彙訂立定義。新的第 4(1)條就豁免訂定條文。新的第 4(2)條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大型狗隻即屬在計劃下釋放。首先，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須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顯示該人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並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再者，該統籌者須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為該狗隻附加辨認標記：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並已絕育及已接種防禦某些狗隻疾病的疫苗。新的第 4(3)及(4)條列出關於訓練課程及大型狗隻評估的補充規定。

##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

第 1 條

1

##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47 及 51(3)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計劃統籌者** (programme coordinator) 指 —

- (a) 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託人法團，該法團屬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託人法團”是“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rustees Incorporated”的譯名。)；或
- (b)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該公司屬根據在其成立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捕絕放計劃”** (TNR program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試驗計劃 —

- (a) 旨在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機制在減少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及
- (b) 由計劃統籌者實施；

**註冊獸醫**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具有《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試驗區** (trial zone) 指 —

- (a) 長洲試驗區，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 —

##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

第 3 條

2

(i) 由署長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簽署；及

(ii) 編號為 AFD-LS-2014-53-2B；或

(b) 大棠試驗區，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 —

(i) 由署長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簽署；及

(ii) 編號為 AFD-LS-2014-53-1B；

**漁護署** (Department)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

**嚴重狗隻疾病** (major dog disease) 指狂犬病、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犬瘟熱、犬病毒性肝炎或鈎端螺旋體病。

## 3. 豁免受棄掉及控制動物條文規限

- (1) 如狗隻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本條例第 22(1)條在該狗隻釋放時不適用於該狗隻的畜養人。
- (2) 如狗隻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本條例第 23(1)條在該狗隻釋放時不適用於該狗隻。

## 4. 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狗隻

- (1) 就第 3(1)及(2)條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狗隻即屬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 —
  - (a) 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該證顯示該人 —
    - (i) 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及
    - (ii) 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及
  - (b) 該狗隻附有辨認標記，而該標記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由該統籌者附加的 —
    - (i) 經評估該狗隻的健康狀況及性情後，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
    - (ii) 該狗隻已由註冊獸醫進行絕育；及

- (iii) 該狗隻已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接種疫苗。
- (2) 為施行第(1)(a)(ii)款，上述訓練課程 —
  - (a) 須涵蓋動物營養、動物行為、環境安全及捕捉狗隻方法；及
  - (b) 須經署長批准。
- (3) 為施行第(1)(b)(i)款 —
  - (a) 關於狗隻的健康狀況的評估，須由註冊獸醫作出；及
  - (b) 關於狗隻的性情的評估，須由以下人士作出 —
    - (i) 註冊獸醫；或
    - (ii) 有關計劃統籌者認可的狗隻訓練員。

5. 豁免受領取狗隻牌照規定規限

- (1) 《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 A)第 20(1)條不適用於在“捕絕放計劃”下畜養狗隻的人。
- (2) 就第(1)款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某人即屬在“捕絕放計劃”下畜養狗隻 —
  - (a) 該人為以下目的，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該狗隻 —
    - (i) 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及
    - (ii) (如適用的話)替該狗隻進行絕育，並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替該狗隻接種疫苗；或
  - (b) 該人獲發第 4(1)(a)條提述的身分識別證，並 —
    - (i) 在該狗隻於試驗區內被捕捉後，畜養該狗隻，以為(a)(i)及(ii)段指明的目的而將該狗隻帶進有關計劃統籌者的處所；或
    - (ii) 在該狗隻被附加第 4(1)(b)條提述的辨認標記後，畜養該狗隻，以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並於其內釋放。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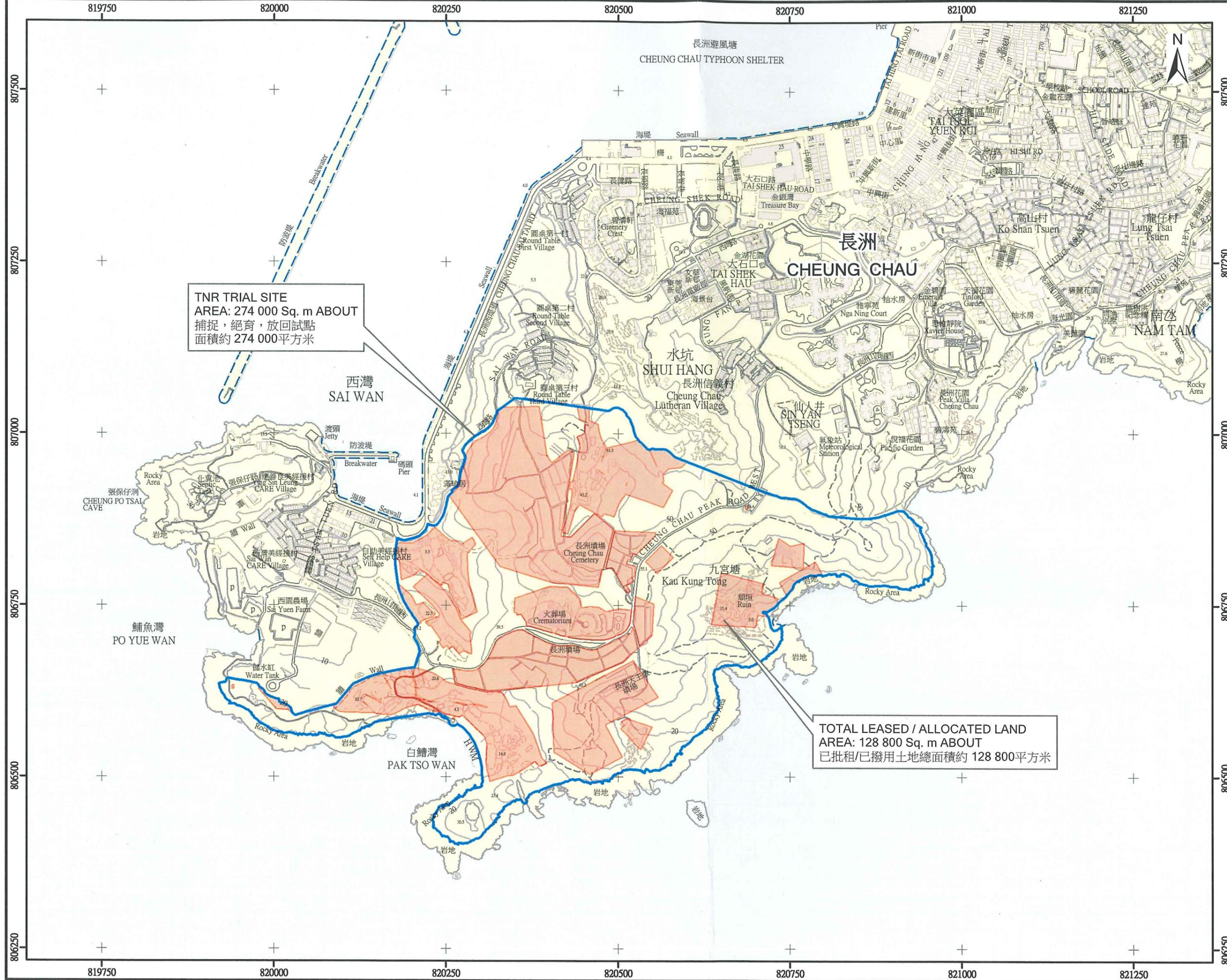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11 日

· 註釋

本公告與“捕絕放計劃”(計劃)有關。該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機制在減少於長洲及大棠的選定範圍(統稱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託人法團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統稱計劃統籌者)將實施計劃。

2.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2(1)條禁止動物畜養人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棄掉其動物。該條例第 23(1)條訂明，除非狗隻藉狗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按常理可預料該狗隻會遊蕩至公眾地方的某地方。本公告第 3 條訂明，當狗隻在計劃下釋放時，該條例第 22(1)及 23(1)條並不適用。
3. 本公告第 4(1)條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狗隻即屬在計劃下釋放。首先，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須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身分識別證)，顯示該人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並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再者，該統籌者須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為該狗隻附加辨認標記：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並已絕育及已接種防禦某些狗隻疾病的疫苗。本公告第 4(2)及(3)條列出關於訓練課程及狗隻評估的補充規定。
4. 《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 A)第 20(1)條訂明，任何人只可在根據和按照牌照的情況下，畜養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本公告第 5 條訂定豁免條文，訂明如任何人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狗隻，而其目的為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及(如適用的話)替該狗隻進行絕育及接種疫苗，則本公告第 5 條豁免該人遵守該條文。另外，如某人獲發身分識別證，並為以下原因畜養狗隻，該人亦可獲豁免：為上述目的將該狗隻帶進計劃統籌者的處所，或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並於其內釋放。

- Notes:
1.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2. BASE MAP DATA ADOPTED FROM LANDS DEPARTMENT.



TNR TRIAL SITE  
 AREA: 274 000 Sq. m ABOUT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面積約 274 000 平方米

TOTAL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128 800 Sq. m ABOUT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總面積約 128 800 平方米

- Legend (圖例)
- TNR Trial Site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 Leased / Allocation Land Area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name	date
		surveyed	
		designed	
		drawn	K. T. CHAN 13/10/2014
		checked	

approved  
 DIRECTOR OF AFCD   
 Mr. Wong Chi Kong, Alan, JP  
 Date: 14 Oct. 2014

contract no.  
 file no.  
 proje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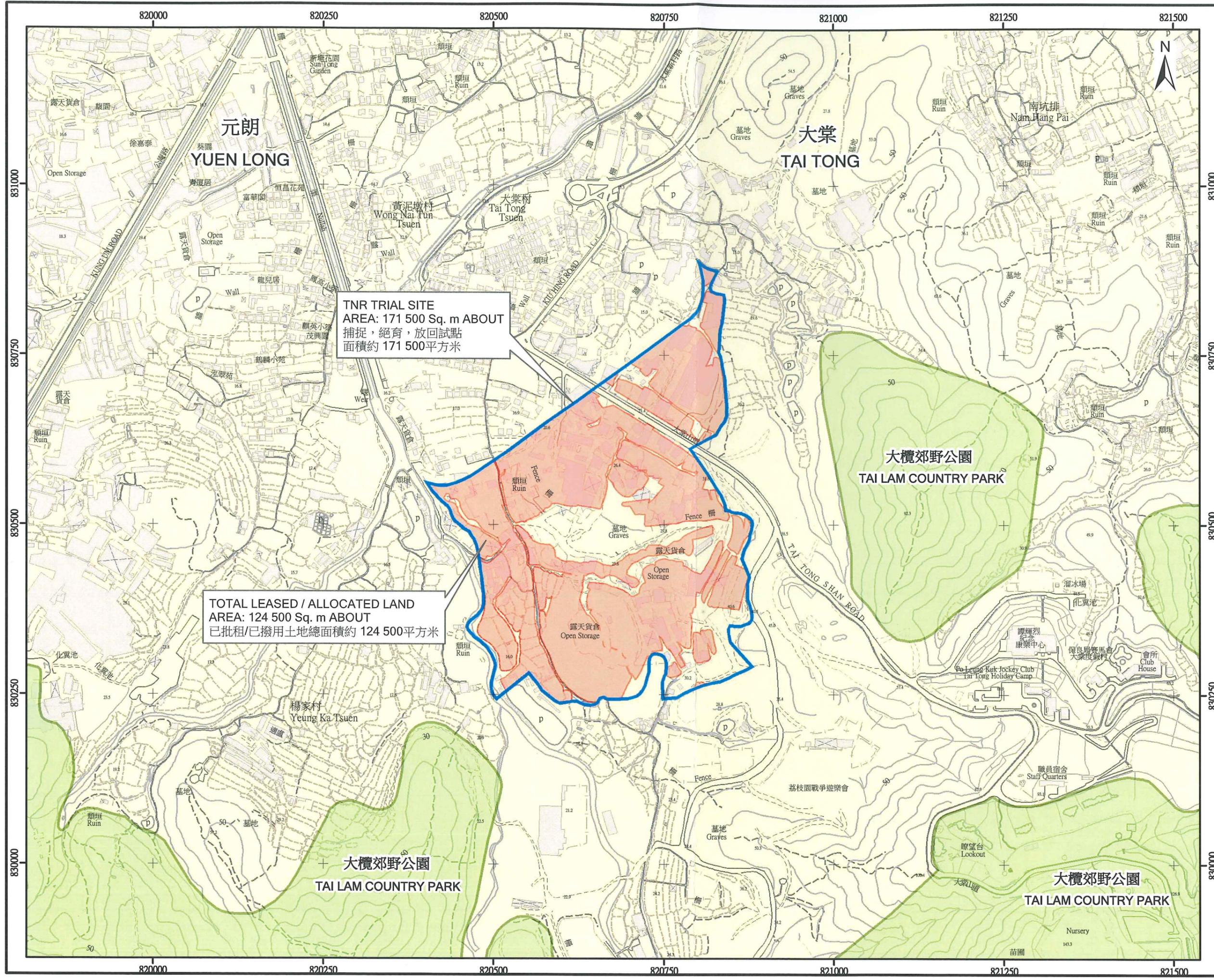
Contract  
 TRAP NEUTER RETURN (TNR) PROJECT  
 捕捉, 絕育, 放回計劃

Drawing title  
 CHEUNG CHAU TNR TRIAL SITE LOCATION PLAN  
 長洲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位置圖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AFD-LS-2014-53-2B		1:5000

Offic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RANCH





TNR TRIAL SITE  
 AREA: 171 500 Sq. m ABOUT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面積約 171 500 平方米

TOTAL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124 500 Sq. m ABOUT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總面積約 124 500 平方米

- Notes :
1.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2. BASE MAP DATA ADOPTED FROM LANDS DEPARTMENT.

- Legend (圖例)
- TNR Trial Site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 Country Park Area (郊野公園)
  -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已批租/已撥用土地)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name	date
surveyed			
designed			
drawn	K. T. CHAN		13/10/2014
checked			

approved  
 DIRECTOR OF  
 AFCD  
 Date: 14 Oct. 2014

contract no.  
 file no.  
 project no.  
 Contract

TRAP NEUTER RETURN (TNR)  
 PROJECT  
 捕捉, 絕育, 放回計劃

Drawing title  
 TAI TONG SHAN ROAD TNR TRIAL SITE  
 LOCATION PLAN  
 大棠山道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位置圖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AFD-LS-2014-53-1B		1:5000

Offic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RANCH

